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同泰生物，证券代码：871354，以下简称“同泰生物”、“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同泰生物2023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本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议案，在该议案中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6元/股，发行数量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000万元，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且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1年2月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同泰生物本次股票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02000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21年2月26日，同泰生物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在该议案中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6元/股，发行数量1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00万元，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且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9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2021年10月2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同泰生物

本次股票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10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21年11月12日，同泰生物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在该议案中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6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均为不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且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取得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2名，合计认购数量为11,666,666股，认购价格为6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69,999,996元。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兽用疫苗研发及宠物医院市场拓展。2022年7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同泰生物本次股票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22年8月15日，同泰生物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三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江苏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82500188000119482	30,000,000.00	3,790.7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9250000000528	6,000,000.00	38.4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9240000000642	69,999,996.00	1,590,038.92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18年10月12日和2018年10月30日，同泰生物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常州同泰

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1、2020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20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名称：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账号：8250 0188 0001 19482

2、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名称：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账号：1009 2500 0000 0528

3、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名称：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账号：1009 2400 0000 0642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20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新版GMP改造一期工程。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利息收入14,275.70元，合计30,014,275.70元，已使用30,010,484.98元，募集资金余额3,790.72元，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手续费支出）	30,010,484.9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4,010,484.98
新版 GMP 改造一期工程	6,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0.00
三、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14,275.70
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9.38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790.72

（二）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600.00万元，利息收入2,188.64元，合计6,002,188.64元，已使用6,002,150.21元，募集资金余额38.43元，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

项目	金额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手续费支出）	6,002,150.2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091,188.68
项目建设	2,910,018.03
手续费支出	943.50
三、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2,188.64
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0.23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8.43

（三）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69,999,996.00元，利息收入60,149.81元，合计70,060,145.81元，已使用68,470,106.89元，募集资金余额1,590,038.92元，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6.00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手续费支出）	68,470,106.89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6,536,392.23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00
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4,058,589.16
宠物医院市场拓展	7,875,123.00
手续费支出	2.50
三、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60,149.81
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19,281.02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590,038.92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进行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同泰生物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

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0 万元资金用途变更为“新版 GMP 改造一期工程”。具体情况详见同泰生物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二）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2 年度，同泰生物将“新版 GMP 改造二期工程”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589,981.97 元及后续利息收入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存在项目结余募集资金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但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同泰生物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计划用于“新版 GMP 改造二期工程”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589,981.97 元及后续利息收入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同泰生物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进行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同泰生物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计划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兽用疫苗研发”的 3,300.00 万元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同泰生物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泰生物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为加强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

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同泰生物发展战略。

六、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结果及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